

上海兵兵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上海兵兵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

第二、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第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业务规则》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兵兵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